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可由本系兼任

教師擔任專題指導工作。

1. 組別人數：每組3至6人。

四、繳交時間：

(一)三年級第一學期(十二月第一週星期五，下午5：00前)，將題目˙類別˙發

表形式˙組別成員及指導老師等資料(空白資料表請於系網下載)繳交至系

辦公室。指導老師的部分，依提出志願申請書，於系務會議決定。

(二)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六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1,000字以上的期

中報告。

(三)四年級第一學期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完整專題作品。

專題作品包含膠裝紙本一冊、光碟一張(光碟內容包含PDF檔案及Word檔案。)

五、關於報告內容規定：

(一)使用語言：日語(除日翻中外)

(二)類別：從下列領域中擇一，內容需是原創。

　　　　　論述類--(1)論文　(2)調查報告　(3)實地採訪‧專題報導

　　　　　翻譯類--(4)翻譯(日譯中、中譯日)　(5)口述史料

　　　　　創作·表演類--(6)隨筆　(7)小說　(8)繪本　(9)看圖說故事(表演)

(10)漫畫　(11)戲劇‧朗誦(表演) (12)電影‧連續

劇(表演)

1.論述類須標註出自己原創部分與引用的部分，並註明出處。需有序論與

結論部分。

　 2.翻譯類中翻日或日翻中皆可，並需附上序文或結語(內容包含該篇原文作者介紹、選擇該篇文章理由、翻譯過程問題點及翻譯後心得。此部分無論日翻中、中翻日，皆需用日語書寫。字數至少1000字)。翻譯作品必須確認該作品未曾被翻譯成中文或日文。

　 3.欲製作專題作品之領域，為上述(1)至(12)以外者，須事先通知系辦公室，

提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予以承認。

　 4.請事先上系網確認每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的領域。

(三)發表形式：依各領域的特色而不同。可選擇以(1)紙本、(2)CD、(3)DVD

中任一種方式提出。無論選擇何種方式，皆須在提出專題作品 時，同時繳交書面資料。書面資料請燒製成CD或DVD。

(四)字數：專題作品原著部分，字數至少須5,000字以上。但(4)翻譯，則為5,000字X組員人數=專題作品之字數(5)日語有聲資料文字化，則每人至少3,000字以上。創作類，若作品未達5,000字以上者，須附上「作品說明」、「製作過程」、「心得感想」等，以補足字數。

(五)封面格式：請參考附件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禁止文章盜用剽竊，引用之處須清楚註明出處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提出的專題作品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。審查委員會於繳交截止日隔週成立。審查基本上以字數為主，若未達標準或被判定為不適當者，經委員會討論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核，決定是否通過初步審查。

(二) 由系務委員針對『各組』審查結果判定同意與否。

(三)未通過初步審查者，退回作者，並於10日之內再提出並且做第二次審查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三年級下學期，期中報告（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1)」）；四年級上學期，完

整專題作品（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2)」）。最後評分由各組專題負責教師評定。

八、指導範圍：

教師指導範圍僅限定在日語的文字資料部分。各領域中附帶工作，如：演技、

錄音、錄影及發音指導等，皆不屬於教師指導範圍。

九、作品公開：

繳交專題作品時，須附上同意公開等的相關資料(資料請於系網下載)。